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7455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书君

地 址 湖北省监利县上车湾镇杨岭村4-198号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冰川水；能量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格瓦斯；植物饮料；制饮料用糖浆；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啤酒